

关于开展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立项项目（2022 年度）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与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高〔2022〕79 号，参考件）文件要求，学校组织对 2022 年度立项的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及 2023 年度立项的外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请项目负责人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将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）和《中期检查汇总表》报送至行政楼 218，电子版材料（中期检查报告书、中期检查汇总表及各类成果扫描件等）通过 OA 邮箱发送。材料接收人：王莉，联系电话：18976605981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参加 2023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
中期检查项目名单

2.海南省高等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

3. 海南省高等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

4.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
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（参考件）

